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訴訟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5日及2022年8月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涉及資產凍結及累計訴訟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訴訟的公告(「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之最新情況的綱要載列如下：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	海通國際諮詢有限公司 (HTI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原告」) 撤訴
本集團在該訴訟中的角色：	公司及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 (「上海微樂」)、上海夏微服飾有限公司 (「上海夏微」) 及上海拉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拉夏企管」)，以及邢加興為被告人 (統稱「被告」)
涉案的金額	償付借款本金約3,740萬歐元，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合計約360萬歐元及律師費、訴訟費等

一、本次訴訟基本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所述，海通國際諮詢有限公司 (HTI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起訴本公司及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微樂、上海夏微及拉夏企管以及邢加興，因公司全資子公司LaCha Fashion I Limited到期未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要求被告承擔擔保連帶責任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約3,740萬歐元，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合計約360萬歐元及律師費、訴訟費等。

二、本次訴訟進展情況

公司於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法院」) 發來的(2020)滬01民初251號之一《民事裁定書》 (「裁定書」)，裁定書主要內容如下：

原告訴被告保證合同糾紛一案，法院於2020年9月15日立案。

法院在審理本案過程中，原告於2022年7月14日向法院申請撤回對被告的起訴。

法院認為，當事人有權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處分自己的民事權利和訴訟權利。原告的撤訴申請，不違反法律規定，法院予以准許。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裁定如下：

准許原告撤回對被告的起訴。

本案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00元，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均由原告負擔。

三、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鑒於原告已撤訴，且公司已針對可能產生的擔保義務計提了預計負債，預計本案件不會對公司產生新的重大影響，最終實際影響將以訴訟後續進展情況及年審會計師審計數據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鋒先生及楊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